

內地與澳門特區刑法比較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黃曉亮 黎施

[摘要]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不斷推進，對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進行比較研究，有助於進一步推動兩地之間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深度合作。事實上，兩地刑法在體系設置及具體罪名規制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但二者之間存在的差異也不可忽視，兩地刑法各有千秋。是故，為解決兩地刑事司法實踐在法律規範上的衝突問題，對兩地刑法進行比較研究頗具意義。兩地的刑事法學者在此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比較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總結這些研究成果，能夠深化雙方的借鑑與交流，有利於實現優勢互補的前提下，為兩地區際刑事司法互助的長足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關鍵詞] 一國兩制 內地刑法 司法合作 澳門刑法

在澳門地區回歸祖國懷抱前，其與內地長期處於聯繫不緊密的狀態，而在葡萄牙的殖民管治下，這一地區的法律體系也深受該國傳統文化和社會制度的影響，頗具歐陸制度特色。單從刑事法律來看，澳門地區的刑事法律規範兼具大陸法系特徵和自身特色。回歸後，隨着澳門地區與內地之間的交流日益頻繁，兩地刑事法律規範的衝突與競合適用問題也逐步凸顯。是故，對兼具差異性和相通性的兩地刑事法律規範在競合與衝突時的選擇適用問題給予關注，以尋求兩地在刑事法律方面存在衝突的解決路徑，符合兩地加強刑事司法互助與協作的現實需求。

本文通過中國知網、《澳門法學》、《澳門研究》、《“一國兩制”研究》等官方網站，以“內地與澳門”、“刑法”及具體罪名為搜索關鍵詞，收集到了自 1995 年至 2021 年對內地與澳門刑法相關問題進行研究的文獻。與此同時，在結合內地與澳門地區部分刑事法學者就該問題所著述的文獻基礎上，筆者發現，在澳門地區回歸前後，兩地刑事法學者早已對兩地刑事法律制度及其存在的衝突問題進行了長期的深入研究，並取得了一定的學術成果。適時對這些學術成果予以歸納總結，是落實國家大灣區法治建設和融合的重要理論應對措施，也有助於內地與港澳特區建構良好的區際刑事法律互助關係。

作者簡介：黃曉亮，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刑法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黎施，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北京大成（南寧）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郵編 100875

一、內地與澳門刑法比較研究的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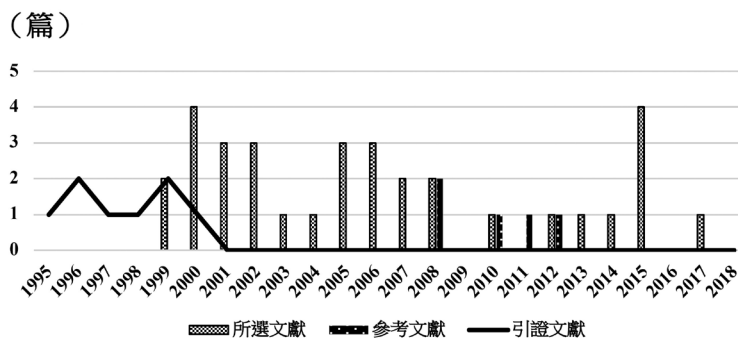
(一) 關於內地與澳門刑法比較研究的著述情況

作為基本法律規範的刑法，其無論是被用於內地和澳門地區的各自管理中，還是作為溝通基礎被用於兩地交流中，適用率都比較高。基於此，在澳門地區回歸後，兩地刑法學者們為兩地刑事法律規範的研究作出了巨大努力，也獲得了較為突出的學術成果。

(1) 內地的研究情況

在內地，此方面的學術專著主要有《外向型刑法問題研究》（上、下）（趙秉志著，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7年）、《台、港、澳刑法與大陸刑法比較研究》（謝望原主編，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8年）、《海峽兩岸刑法總論比較研究》以及《海峽兩岸刑法各論比較研究》（均為趙秉志主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年）、《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之比較研究》（趙秉志主編，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等，但對澳門地區刑法而言，現有可參考文獻依舊不足。據統計，中國內地論文數據庫中收錄的與澳門刑法相關的論文有111篇（圖1），包括101篇期刊論文和10篇碩博學位論文，而對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進行比較分析的論文共計74篇。其中，總則部分共46篇：宏觀比較3篇，刑法保障功能比較1篇，刑事原則2篇，追訴時效1篇，犯罪構成2篇，犯罪主體比較2篇，犯罪主觀要件3篇，犯罪形態比較8篇，共同犯罪比較3篇，管轄衝突3篇，緊急避險2篇，刑事責任年齡3篇，累犯制度1篇，刑罰制度比較12篇；分則部分28篇：危害國家安全類犯罪4篇，涉及黑社會犯罪比較2篇，侵佔罪3篇，詐騙罪1篇，保安處分3篇，販賣人口罪1篇，涉知識產權犯罪比較2篇，計算機犯罪比較1篇，偽證罪比較1篇，綁架罪比較1篇，貪污賄賂類犯罪比較3篇，親告罪比較3篇，毒品犯罪1篇，賭博罪1篇。總體來看，上述文獻雖系統性不足，但對於一些具體問題則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比較分析，指出了內地或者澳門刑法某個制度的缺陷或不足。

圖1 關於內地與澳門刑法比較研究的論文發表情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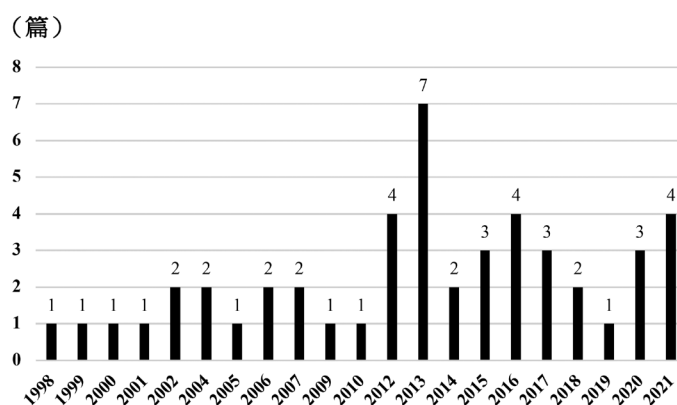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知網。

對於內地與澳門刑法的比較研究，從內地數據庫搜集到的文獻狀況在整體上呈現出下降的趨勢；從文獻的時間來看，研究及論文成果產出最為豐富的時間段為澳門地區回歸後五年內，故從研究熱度上來看，熱度持續期間較短；此外，從內地與兩地刑法比較研究可供參考的文獻數量較少的事實來看，內地在此方面的研究並不充分。

(2) 澳門地區的研究情況

對於兩地刑法之間的比較研究，澳門地區的刑法學者也頗為關注，並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此方面的學術專著主要有《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趙國強主編，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港澳與內地刑事法律比較及刑事司法協助研究》（聶立澤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梁玉霞著，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年）、《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初論》（呂巖峰、李海澄著，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一國兩制”法律問題研究（總卷）》（藍天主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個人資料的法律保護：放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陳海帆、趙國強主編，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贓款贓物跨境移交、私營賄賂及毒品犯罪研究——第三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文集》（趙秉志、趙國強主編，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等。在論文成果方面，現行可獲取的文獻共計49篇（圖2），其中與刑法總則有關的文獻共計28篇：宏觀比較2篇，理論本源研究1篇，人權精神比較1篇，區際管轄衝突相關問題研究10篇，刑事責任年齡比較2篇，刑罰制度比較7篇，特別累犯制度比較1篇，刑事程序比較4篇；分則部分共計21篇：食品犯罪3篇，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相關4篇，反恐犯罪相關2篇，醫療、公共衛生中的刑事責任2篇，毒品犯罪1篇，有組織犯罪1篇，經濟犯罪宏觀比較1篇，環境刑法1篇，網絡刑法1篇，貪污賄賂及洗錢犯罪相關5篇。總體來看，上述文獻所關注的範圍比較廣，但也呈現出系統性不足的問題，值得我們在這些文獻的基礎上對兩地刑法進行更為深入的研究。

圖2 關於內地與澳門刑法比較研究的論文發表情況統計（澳門地區）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地區《澳門法學》、《澳門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期刊官網刊文狀況製作。

對於內地與澳門刑法的比較研究，澳門地區的文獻狀況在整體上波動較大，但有上升的趨勢；從文獻的時間來看，研究及論文成果產出最為豐富的時間在2012—2016年，故從研究熱度上來看，兩地刑法的比較研究在近年來所獲得的關注較多；此外，從澳門地區在兩地刑法比較研究可供參考的文獻數量較少的事實來看，澳門地區在此方面的研究也不夠充分。

（二）關於內地與澳門刑法比較研究的基本特點

綜合分析現有的內地與澳門刑法比較研究資料，此方面相關的研究存在如下幾個特點：

（1）研究資料相對匱乏

宣炳昭教授早在1995年就通過撰寫〈論改革開放與加強港澳台刑法研究〉一文來呼籲對內地刑法與港澳台刑法進行比較研究，其分析了加強港澳台刑法研究的必要性、積極意義和具體方法，強調準確界定對港澳台刑法研究的原則、方法與港澳台刑法的定位問題。^①但事與願違，學者們對澳門刑法的研究仍然不足，就此，對中國知網（內地）現有的公開文獻數據進行分析可知，以兩地刑法為主題的學術研究時間主要在1999年至2011年，可以說，在澳門地區回歸祖國後，兩地刑法研究迎來了一個黃金時代，但其延續存在較大的困難，即使是現在，還有一些論者主要依據前述十幾年前出版的介紹澳門刑法的論著來分析問題，而不是查找最新的資料和信息。這種情況嚴重影響比較研究的深度與廣度，也造成關於同一問題的比較研究不管是在結構、比較點上，還是在研究結論上都有很多雷同之處，甚至在根本上損害了某些學者所得出的研究結論的科學與合理。

（2）研究之廣度與深度不足

從前述可參考的文獻來看，對於兩地刑法的比較研究，大多數學者選取具體問題根據內地與澳門刑法的規定來進行分析，其中涉及總則部分的內容較多，尤其是刑罰制度方面，而在分則部分卻鮮少涉及，可見研究之廣度與深度並不足。由於兩地刑法在體系規定上存在較大的相似之處，故不少文章指出澳門刑法中值得內地刑法借鑑的規定與做法，基於此，大部分文章的佈局及行文結構具有極大的相似性。

（3）爭議問題明顯不足，觀點交流也不夠深入

對於兩地刑法的比較研究，其理論爭議和觀點交鋒不足，就此而言，造成這一情況出現的原因大概有二：一是內地學者在進行比較研究中的思考路徑和方式較為相似，故大部分論文結構也較為相似，據此得出的研究結論也存在雷同，由此導致研究價值存在降低之嫌；二是兩地刑法整體上較為相似，即使具體規定存在差異，其爭議的焦點主要

^① 宣炳昭：〈論改革開放與加強港澳台刑法研究〉，《甘肅政法學院學報》（蘭州），第2期（1995），頁7—13、22。

在學說爭議，而非理論差異。在內地學者看來，這些學說爭議的研究必要性不足，故沒有對此進行較大篇幅的論述。

二、內地與澳門刑法之比較研究的具體內容

(一) 對犯罪構成的比較分析

對於兩地刑法的犯罪構成研究，學者們主要從犯罪構成的整體比較和具體比較這兩個層次上進行比較分析。

(1) 對犯罪構成的整體比較

由於澳門地區的刑法屬於大陸法系，其在刑法理論上具有較為嚴格的犯罪構成概念，因此，從整體上來看，內地與澳門刑法在犯罪構成方面具有較高的相同性。^①

(2) 對犯罪故意的具體比較

關於故意犯罪，內地與澳門地區均有學者對此進行比較研究。對於“故意”概念之界定，在澳門地區的刑法中，“故意”一般可以理解為“明知故犯”，即行為人對於自身行為及行為所產生的危害結果具有明確的認識，且對危害結果的發生持希望或容忍心態。^②而在內地的刑法規定中，犯罪故意的內涵是通過故意犯罪的規定來揭示的，內地1997年《刑法》第14條有具體的規定。^③

由上述兩地刑法對於故意犯罪的規定進行比較可見，二者存在以下共同點：一是兩地刑法均在立法上認同犯罪故意是行為人承擔刑事責任的前提；二是兩地刑法中的故意犯罪構成均包含認識因素和意志因素這兩個要素。這意味着兩地刑法在認定犯罪故意時，都要求行為人要在明知犯罪構成的事實基礎上，對於危害結果的發生須持有希望或者放任的心態，缺一不可；三是在犯罪故意的界定方面，雖然兩地刑法在條文描述中採用的均是概括式，但二者卻同時體現出以行為人的意志因素為核心之特點；四是在認識心理方面，兩地刑法條文都通過採用“明知”這一表述來體現二者在這一問題上所達成的共識。

雖然兩地刑法在故意犯罪規定上存在共同點，但是二者差異也是較為顯著的，主要體現如下：

首先，兩地刑法對於犯罪故意的規定卻千差萬別，主要體現在規定方式上，澳門刑法選擇對其進行專門規定，而內地刑法規定的是故意犯罪，即犯罪故意的認定是以故意

^① 趙國強：〈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總則之比較研究〉，《澳門研究》（澳門），總第14期（2002），頁14—35。

^② 趙國強：〈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故意犯罪階段形態之比較研究〉，《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長春），第2期（2005），頁12—19。

^③ 謝望原：〈台、港、澳與大陸犯罪構成要件論之比較〉，《中央檢察官管理學院學報》（北京），第2期（1998），頁28—33。

犯罪之規定為基礎進行界定。事實上，故意犯罪作為犯罪主觀構成要件的一種重要的心理形式，在犯罪論體系中具有重大意義和作用。而內地刑法並未對此作出專門規定，這不僅與犯罪故意在犯罪論體系中的地位不相匹配，更是引發內地刑法理論對故意犯罪概念及其構成產生爭議的重要原因。此外，內地1997年《刑法》的13、14、15條分別對犯罪、故意犯罪和過失犯罪分別作出規定，具有重疊之嫌。從立法技術上來看，這種規定並不合理。就此而言，澳門《刑法典》對於犯罪及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於客觀方面的規定，值得內地刑法在完善的過程中參考和借鑑。

其次，在認識因素上，兩地刑法表述存在差異。澳門刑法規定的是對“符合一罪狀”的事實的認識，內地刑法的規定則是對“危害社會的結果”的認識。一般而言，對於犯罪故意的認識應是對犯罪構成事實的認識，因此，澳門刑法的表述較為簡潔明了，相比之下，內地刑法的表述卻容易讓人誤以為犯罪的成立只要有對危害社會的結果的認識即可，存在修正完善之必要。^①

再次，在意志因素上，兩地刑法之區別在精確度的把握上。對於直接故意，兩地刑法均認為，此時的意志因素是“希望”；對於間接故意中的意志因素，雖然兩地刑法採用的表述不同（內地刑法表述為“放任”，澳門刑法表述為“接受”），但實質內涵並無差異，即在主觀心理態度上，行為人對於危害結果的發生並不是積極追求，而危害結果一旦發生，也在其認可範圍內。然而，從精準度的把握上來看，此處認為，澳門刑法中對間接故意的意志因素使用“接受”一詞更能直觀地反映出行為人對危害結果發生所持有的一種消極態度，值得內地刑法在完善的過程中借鑑。

最後，至於犯罪故意的種類，兩地刑法規制的差異主要體現在種類制定方面。一是具體類型差異，澳門刑法在直接故意和未必故意外，還規定了“必然故意”，相比內地而言更為細緻。二是制定依據差異，內地刑法理論劃分故意犯罪的法律根據是意志因素，即“明知自己行為會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因此，“希望”危害社會的結果發生，屬於直接故意，“放任”危害社會的結果發生，屬於間接故意。僅就犯罪故意種類的劃分來看，澳門刑法的規定同時兼顧了認識因素和意志因素，較為符合犯罪故意的實際心理構造，因而對內地刑法具有較強的借鑑意義。

（3）對犯罪預備的具體比較

對於犯罪預備，內地《刑法》第22條第1款規定：“為了犯罪，準備工具、製造條件的，是犯罪預備。”澳門《刑法典》第20條規定：“犯罪預備行為不予處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此處的“另有規定”指澳門刑法在分則及單行刑法部分對於犯罪預備進行的相應的規定。^②

^① 趙秉志主編：《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頁99。

^② 趙國強：〈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故意犯罪階段形態之比較研究〉，《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長春），第2期（2005），頁12-19。

比較上述二者來看，內地刑法的規定相對科學，原因有二：一是在立法技術層面上看，犯罪預備與犯罪未遂、中止一樣，均屬於犯罪的未完成形態，為了體現立法的統一性和完整性，應當對犯罪預備的概念作出規定；二是從犯罪預備行為本身來看，表現形式多樣不等於不能歸納。內地刑法將犯罪預備行為用“準備工具”和“製造條件”來表述，實際上，該表述所涵蓋的範圍比較廣，包括但不限於擬定犯罪計劃、瞭解被害人行蹤等均可視為“製造條件”，比較容易在實踐中適用。相比之下，澳門刑法有必要在刑法中對犯罪預備概念予以明晰。

而從兩地對預備犯的處罰進行比較可見，澳門刑法的規定則較為合理，原因有三：其一，犯罪預備行為本身所產生的社會危害性較小，原則上不以犯罪論處比較符合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則；其二，從司法實踐來看，真正需要對犯罪預備行為予以處罰的情況較少，法律適用似有束之高閣之感；其三，從刑事立法的發展趨勢來看，刑罰具有嚴厲性，因而需要限制適用，能不用盡量不用，即對犯罪預備行為原則上不處罰是符合刑罰必要性原則的。^①

（二）對共同犯罪的比較研究

對於內地與澳門刑法中的共同犯罪，內地有學者對此進行了一定的比較研究。大體上，兩地刑法在共同犯罪的規制上較為相似。

首先，就共同犯罪的成立條件而言，兩地刑法均對共同共犯的主體要件、主觀要件及客觀要件作出了規定。在主體要件方面，兩地刑法對於間接正犯的處理模式是相同的，但在共同犯罪與犯罪人的身份關係問題上，澳門刑法對以他人名義實施行為的定性問題作出了明確規定，儘管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在事實上並不具備法律規定的身份要件，但是由其所處的地位，法律可以推定其符合法律規定的要求，即使其構成代表的依據沒有產生效力，也不影響對以他人名義事實的犯罪行為進行處罰，這對內地刑法反思和完善自身規定具有較大的借鑑意義。在主觀條件上，雖然兩地刑法規定的內容不同，但是對共同犯罪的犯罪故意具有一致的理解。而在片面共犯問題上，兩地刑法均未對此進行否定，但也並未像台灣地區的刑法一般對此進行明確規定，有待進一步完善。在客觀要件方面，兩地刑法在理論上對此並無本質差異。^②

其次，在共同犯罪人的種類方面，由於兩地刑法採用的分類標準不同，因而存在差異。首先，在具體分類上，內地刑法依據犯罪人在犯罪中所發揮的作用及分工將共同犯罪人分為主犯、從犯、脅從犯和教唆犯；澳門刑法則依據共同犯罪人的行為性質和活動

^① 馬克昌：〈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中犯罪未完成形態比較研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武漢），第1期（2000），頁6—11。

^② 趙秉志主編：《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頁137。

分工將共同犯罪人分為正犯和從犯。^①

對於主犯，澳門刑法規定中的正犯可以與其對標，但內地刑法中的從犯、教唆犯、脅從犯，並不能與澳門刑法的規定形成對應關係。對於從犯，澳門刑法所規定的範圍比內地刑法窄，即只包括輔助性的從犯，一旦從犯的行為起到了次要作用，則將其視為正犯進行處罰。對於脅從犯，澳門刑法並未對此作出規定，理由是被脅迫犯罪者，除脅迫者以殺害、傷害被脅迫者為由外，不能僅憑被脅迫者的主觀原因來追究責任，需要結合其實際行為和實際結果判斷其所發揮的作用，進而以主犯或者從犯加以認定。對於教唆犯，兩地刑法的規定差異較大。相比於澳門刑法完全採取從屬性說的做法，內地刑法則採取了以教唆犯獨立說為主、兼採從屬性說的做法。通過比較可見，內地刑法的規定較為合理，理由有二：一是完全採取共犯從屬性說不利於懲治造成了嚴重危害後果的教唆犯，二是澳門刑法中對所有教唆犯均視為正犯處罰的做法較為機械，有違罪責刑相適應原則。

（三）對正當行為的比較研究

關於正當行為，有學者對兩地刑法中的正當防衛、緊急避險進行了比較研究。

對於正當防衛，首先，兩地刑法在概念界定上存在一致的共識，即防衛行為具有免責性、行為正當性、必要限度，且兩地刑法對於防衛意圖也較為注重，但兩地刑法在正當防衛所保護的利益範圍方面存在差異，澳門刑法明確規定，正當防衛的客體必須是法律所保護的防衛者本人或第三人的權利或者利益，並未觸及公共利益。而內地刑法則明確規定，正當防衛保護的權益包括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雖然造成這一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地實行着不同的社會制度，但目前在澳門地區，也逐步出現了認為正當防衛的權益保護包括社會公共秩序免受不法侵害的論調，值得我們去關注和期待。其次，對於正當防衛的成立條件和限度，由於兩地刑法的規定較為相似，且兩地刑法在正當防衛之理解和適用方面的學說爭論也較為相似，故在此不再進行過多贅述。再次，對於防衛過當，兩地刑法在防衛過當方面的客觀條件上存在差異，內地理論界認為防衛過當要以正當防衛為前提，而澳門刑法則無此要求，但目前已有澳門的刑法學者提出防衛當要以正當防衛為前提的觀點，在將來或有進一步進行比較研究之可能。^②

對於緊急避險，兩地刑法的規定既有相通之處，又有各自特色。相對來說，澳門刑法對於緊急避險的規定較為詳細，對一般緊急避險和特殊緊急避險均作出了規定，此處值得內地刑法借鑑。

^① 黃廣進：〈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共同犯罪人分類比較研究〉，《安徽警官職業學院學報》（合肥），第6期（2008），頁11—13。

^② 趙秉志主編：《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頁212。

(四) 對刑罰目的之比較研究

在刑罰目的方面，內地有論者指出，澳門的刑罰目的為保護法益和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雖然在現實考量層面，兩地刑罰目的均存在一般預防與保護預防的思想，但澳門刑法中對刑法目的作出明確規定的做法，更有益於刑罰目的的具體實現，故值得內地刑法借鑑。^①

(五) 對具體犯罪的比較研究

(1) 洗錢犯罪

對於洗錢犯罪，內地的楊茜涵、段鵬、韓勝強等論者對澳門地區清洗黑錢立法及兩地反洗錢合作有關情況進行了介紹。依據澳門地區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規定來看，“清洗黑錢”是指“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移轉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該等將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② 此次修改還涉及以下方面：a) 擴大洗錢罪的上游犯罪；b) 強調洗錢行為與上游犯罪各自獨立，即洗錢罪的成立不依賴於上游犯罪的成立；c) 加強對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對從事拍賣的實體、合同訂立人、客戶、幸運博彩者，都需要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進行身份識別和核實；d) 將舉報洗錢的義務擴大至實施未遂的情形；e) 增加特別訴訟措施。在兩地合作方面，2015 年 8 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已經與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關於防範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諒解備忘錄》，將進一步推動落實 FATF 建議、加強區域反洗錢監管工作交流，促進內地、澳門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領域的合作。^③ 而王秀梅教授認為，內地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監管方面存在“規範缺失、實操無用”的狀況，預防洗錢犯罪的有效性不足，有必要借鑑澳門地區的相關規範措施。^④ 對於兩地刑法中的洗錢罪，有論者對兩地洗錢法律規定存在的差異進行了比較，在上游犯罪方面，內地刑法的規定最窄，僅限於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詐騙犯罪這七種，^⑤ 而澳門則以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犯罪為上游犯罪。^⑥ 在行為方式方面，兩地刑法規定比較近似，且兩地對於洗錢犯罪的立法考量均是

^① 劉中發：〈內地與澳門刑法中的罰金刑比較研究〉，《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北京），第 4 期（1999），頁 14 - 19。

^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2/2006 號法律。

^③ 段鵬：〈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圈建設中的反洗錢問題〉，《人民法治》（北京），第 6 期（2019），頁 86 - 89。

^④ 王秀梅、李采薇：〈我國內地非金融機構洗錢犯罪的預防體系建構——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借鑑〉，《澳門法學》（澳門），第 3 期（2021），頁 36 - 46。

^⑤ 韓勝強：〈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反洗錢合作〉，《中國金融》（北京），第 22 期（2018），頁 85 - 86。

^⑥ 劉國熙：〈兩岸四地的反洗錢法律制度及其發展趨勢〉，《澳門研究》（澳門），第 1 期（2013），頁 97 - 105。

從妨害金融管理秩序角度出發。在犯罪主體方面，兩地規定明確自然人及單位均可實施此類犯罪。在主觀要件方面，內地規定行為人需“明知”，且“為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而澳門地區規定的是“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這一目的性要件。相比之下，內地刑法的門檻較高。在刑罰方面，澳門“清洗黑錢”法定最高刑一般為八年，但加重情形下可以增加二分之一，故澳門地區洗錢罪的刑罰有可能比內地法定最高刑的十年高，且澳門地區還對實體洗錢規定了罰金、強制解散、禁止從事某類業務一至十年、永久封閉場所、法院強制令、公開有罪裁判等責任形式，處罰強度也較高。

(2) 強姦罪

對於強姦罪，兩地刑法均將其視為最嚴重的性犯罪之一並予以規制，且兩地規定較為相似，但也存在如下差別：一是對違背婦女意志的行為認定範圍不同。在內地刑法中，違背婦女意志的行為包括乘婦女喪失意志的狀態或乘婦女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抗拒性交，以及使用欺騙手段姦淫婦女等，但在澳門刑法中，乘婦女喪失意識之狀態，或乘婦女因其他原因而無力抗拒與婦女性交的行為；利用自己執行剝奪自由之刑事處分場所等特定場所執行職務或擔任之官職與被容留者性交的行為；出於欺詐，利用婦女對自己個人身份之錯誤而與婦女性交的行為，均有獨立罪名，這些行為排除在強姦罪的構成之外。^①二是刑罰及量刑情節不同。雖然兩地刑法對強姦罪均規定了兩個檔次，但具體設置不同。對於情節一般的處罰，內地刑法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澳門刑法規定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對加重情節，內地考量的是加重行為所具備的惡劣性質，繼而以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規制，而澳門地區考量的是行為人與被害人的特殊關係、被害人年齡、被害人身體損害等方面的情況，據此規定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3) 盜竊罪

對於盜竊罪，兩地刑法規定在侵犯的法益、行為對象、主體、主觀方面等是一致的，但存在以下差異：一是客觀方面不盡相同。對於盜竊行為是否可以公開進行這一問題，內地刑法在理論界仍是一個具有爭議的話題，但澳門刑法則通過在規定中採用“取去”一詞將秘密盜竊和公開盜竊囊括其中，實際上是承認了盜竊的客觀表現並非只有秘密竊取這一種形式。二是案件立案標準不同，現行內地刑法依然規定構成盜竊罪存在最低標準，但澳門刑法則沒有最低數額限制。三是處罰刑種與輕重不同。內地刑法對盜竊罪最高可處以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沒收財產，但澳門刑法最重的刑罰是十年，財產刑則是選擇適用。

^① 趙秉志主編：《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頁430。

(4) 黑社會犯罪

對於黑社會犯罪或者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兩地刑法規定存在諸多相同之處，但在黑社會犯罪及組織、領導、參加黑社會組織罪的具體規定方面，兩地刑法的規定具有較大的比較意義。^①對於黑社會犯罪，兩地刑法主要在立法形式和罪名設置方面存在差異。一是立法形式不同，內地有關黑社會犯罪的規定盡在刑法典中，即使《反有組織犯罪法》已通過，其也需要依據刑法的規定對相關涉及黑社會犯罪的行為予以處置。澳門有關黑社會罪的規定，並不在《澳門刑法典》中，而是通過單行刑法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專門予以規制。相較而言，澳門《有組織犯罪法》囊括了規制黑社會犯罪的程序和實體兩方面，具有銜接性，而內地要對黑社會犯罪予以規制，則要同時適用刑法及《反有組織犯罪法》，故澳門地區的立法形式對內地完善黑社會犯罪具有借鑑意義。二是罪名設立不等，內地刑法中規定了入境發展黑社會組織罪和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罪，這是打擊境外黑社會組織向境內滲透以及境內公職人員對黑社會組織及其犯罪的包庇和縱容，值得澳門地區借鑑。而澳門地區《有組織犯罪法》中設置的“自稱黑社會罪”這一與黑社會犯罪具有相關性的罪名，也值得內地加以借鑑。對於組織、領導、參加黑社會組織罪，兩地刑法主要在犯罪客觀方面存在差異。由於內地以危害程度劃分黑社會組織與一般刑事犯罪集團，而澳門地區則以組織行為特徵作為區分標準，故兩地在認定領導行為與參與行為時也存在差異，兩地在開展刑事區際協作時需要積極協商並明確對黑社會組織的認定標準。

(5) 賭博罪

對於賭博罪的規制，由於澳門地區存在一部分的合法賭博行為，故兩地在“非法賭博”範圍內具有比較研究的空間，就此而言，兩地刑法規制存在以下差異：一是立法方式不同，由於內地認為賭博行為本身具有違法性，因此刑法中對其予以了規制，但澳門地區的刑法典中並沒有賭博罪，與賭博行為相關的罪名主要在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這一單行刑法中加以規制，且種類繁多，包括在許可地方以內和以外的賭博不法行為，^②從打擊賭博行為的現實需要來看，內地刑法有必要借鑑其規定並完善自身。二是犯罪主體範圍不同，內地刑法目前只承認自然人構成賭博罪，但澳門地區將單位或其他組織也納入了規制範圍，實則有利於打擊賭博行為。三是刑罰不同，內地對於賭博罪的處罰最高刑是三年有期徒刑，澳門地區則最高可處五年徒刑，可見，澳門地區對不法賭博行為的處罰更為嚴厲。此外，澳門地區的《不法賭博》對於賭博物品的扣押及金錢或有價物品的扣押也予以了相應規制，這類非刑罰處罰措施值得內地刑法借鑑。

^① 李楠：〈港澳打擊黑社會性質犯罪的刑事立法對策及其借鑑〉，《法制與社會》（昆明），第 8 期（2007），頁 114 - 115。

^② 黃楠：〈組織內地公民赴境外賭博行為定性分析〉，《法律方法》（威海），第 3 期（2020），頁 351 - 362。

(6) 偽證罪

對於偽證罪，前文已對內地之偽證罪進行了相關論述，故此處僅就兩地對此規定存在較大差異的部分進行闡述。在立法方式上，澳門對偽證罪進行主體、內容及刑罰輕重作出了具體規定，相比之下，其易於操作，卻有失條文之間的協調性，但值得內地刑法加以變通借鑑。在犯罪主體上，對於歸責年齡，兩地均要求年滿16周歲，而在對於歸責主體範圍，澳門偽證罪的主體範圍最為廣泛，內地規定的四類主體均在其範圍內，但從實踐出發，內地之規定則更為適當。在犯罪主觀上，澳門地區的規定比內地更注重犯罪人的主觀惡性，是刑罰個別化原則的具體體現，值得內地加以借鑑。在犯罪客觀方面，澳門地區獨有的“提供虛假報告”這一行為方式的涵蓋範圍比內地廣，且澳門地區並不要求偽證行為必須與案件有重要關係，^① 進而能在較大範圍內打擊偽證行為，或對內地刑法之完善具有參考價值。在刑罰上，內地對偽證罪均處以自由刑，澳門地區則兼採自由刑和罰金刑，雖然澳門地區對偽證罪的刑罰設置並非都十分合理，但也值得內地加以借鑑。

(7) 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在內地與澳門地區都是嚴厲打擊的重點領域，懲處也較為嚴格。對此，內地有蔣麗華、楊令一等論者從立法、罪名設置及刑罰三方面對兩地毒品犯罪的規定進行了相關研究。一是立法方面。雖然兩地均以成文法的形式界定毒品，但內地將其規定了在刑法之中，對於毒品種類的劃分採用的是概述法，雖有利於及時補充，但需要加強對《麻醉藥品目錄》和《精神藥品目錄》等行政法規的銜接，嚴密性不足。澳門地區則以設立單行刑法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方式加以規定，對於毒品種類的劃分採用了列舉法，雖明晰卻缺少穩定性。相較而言，兩地對於毒品犯罪立法是各有所長，在各自今後的完善中可以相互借鑑。二是罪名設置方面，兩地刑法均規定生產、販賣、制造毒品及教唆慫恿他人吸毒等犯罪行為，^② 但是行為人自己吸食毒品在大陸只違反行政法，而在澳門則觸犯刑法。然而，內地刑法對於幫助毒品犯罪的行為、強制使用毒品的犯罪進行打擊等預防、懲戒的立法方式，^③ 其合理性與高打擊力，值得澳門地區在兩地交流合作中加以借鑑。三是刑罰方面，兩者相比較，澳門地區有關毒品犯罪的刑罰規定要比內地的規定輕一些，尤其是其沒有死刑，這一點最為突出。但澳門地區對生產、販賣、允許他人生產、販賣、吸食等行為主體處以的嚴厲資格刑，值得內地刑法借鑑。

^① 譚明：〈內地與港澳地區偽證罪比較研究〉，《青海社會科學》（西寧），第5期（2002），頁103—106。

^② 趙奕：〈澳門毒品犯罪主觀要件與立法特徵淺析〉，《人民檢察》（北京），第16期（2007），頁58—59。

^③ 蔣麗華、楊令一：〈跨境毒品犯罪打擊對策初探——以兩岸四地的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為視角〉，《山東警察學院學報》（濟南），第1期（2015），頁115—119。

(8) 腐敗犯罪

腐敗犯罪是兩地十分重視並嚴厲打擊的犯罪類型，且兩地均在各自刑法規定中對賄賂、貪污等腐敗行為進行了規定，加之內地已建立起監察制度，使得兩地在治理腐敗犯罪的過程中具有更大的合作空間，值得對此進行比較研究。此部分將對賄賂罪、貪污罪及反腐敗機構設置予以闡述。

對於賄賂罪，兩地規定在以下幾個方面存在差異。一是單位是否可以成為犯罪主體的規定不同，無論是行賄還是受賄，澳門地區並不承認單位可以作為此類犯罪的主體，故兩地在進行協作時，需就此加強溝通。^① 二是兩地對犯罪行為性質規定不同，澳門地區對行為人受賄後實施的行為合法與否作了進一步規定，內地則無特別要求。三是犯罪對象方面，澳門地區將非財產性利益納入認定範圍的做法值得內地參考。四是對於多次受賄行為的認定方面，在澳門地區，由於採用狹義的連續犯概念，所以認定多次受賄時限制條件較多，而內地採用了廣義的連續犯概念，所以認定多次受賄時幾乎不受限，可見，內地對於多次受賄行為的認定在打擊此類犯罪方面更強。^② 五是刑罰方面，雖然兩地均對行賄與受賄兩種類型予以規制，但澳門地區對行為人最高可處八年，罰金是選擇適用，即其法定刑幅度上下並不銜接，故從實際適用的角度看，內地之處罰規定更為合理。

對於貪污罪，兩地規定在本質上相同，但也具有各自特色。一是對犯罪手段的規定不同，內地採取的是列舉式和概括式，靈活性較強，澳門則只有概括式，操作性存在限制。二是刑罰不同，基於罪刑相適應原則，內地規定在刑罰幅度上能做到重罪重罰、輕罪輕罰，便於操作，但澳門刑法只有一個量刑幅度，有違罪刑相適應之嫌。

對於反腐機構的設置，無論是澳門地區的廉政公署，還是內地的監察委員會，二者存在較多的形似之處，包括機構性質、職責履行等方面，^③ 但在機構獨立性、監督制約機制及財產申報機制方面則存在差異，相比之下，澳門地區的廉政公署獨立性更強，執法力度也更為徹底，事實上，這也為兩地在開展刑事司法協助時提供有力的支持。

(六) 對未成年人犯罪的比較研究

對於未成年人犯罪，對其從兩地刑法規定出發進行研究極具現實意義。事實上，兩地刑法對於未成年人犯罪問題研究的共同的側重在預防措施的方面，內地透過加強親職教育，提升父母的家庭教育認知及能力，並強化家庭監督來完善對未成年人的監護制度，

^① 譚兆強：〈中國內地與澳門私營賄賂犯罪的懲治與預防之比較——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為參照〉，《中共珠海市委黨校珠海市行政學院學報》（珠海），第4期（2011），頁57—60、64。

^② 張煒：〈兩岸四地關於多次受賄行為的罪數認定問題比較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2期（2014），頁164—170。

^③ 鄒平學、覃源：〈澳門地區廉政公署與內地監察委員會比較研究——兼論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的廉政協同合作〉，《行政管理改革》（北京），第10期（2019），頁17—25。

澳門地區則從履行《兒童權利公約》、推進落實當地專門政策及保安司等來實行預防；^①而兩地對於未成年人犯罪所存在的差異主要在年齡範圍、犯罪類型兩方面。

一是年齡範圍，內地刑法針對已滿 12 周歲不滿 18 周歲的人，依據犯罪類型及具體規定再進行具體劃分；澳門地區的刑法定對年滿 16 周歲的人予以刑事處罰，但針對年滿 12 周歲不滿 16 周歲的人，則通過《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對違法青少年進行監管。由此可見，兩地均對未成年人犯罪問題予以重點關注，但各自的規制依據存在差異。^②

二是犯罪類型，內地刑法對未成年人予以處罰要求其犯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等手段惡劣、社會危害性大的犯罪，但澳門並未對此進一步加以限定。此外，對於未成年人犯罪的處罰，澳門刑法規定對不滿 16 周歲之人，不可歸責，該地區主要通過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來監管違法未成年人，內地則依據未成年人犯罪的具體類型予以相應刑事處罰。對於未成年人犯罪問題的研究，需要兩地在今後的合作與交流中不斷加強。

三、內地與澳門刑法比較研究的前景展望

內地與澳門刑法的比較，是大陸地區刑法理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對其進行深入研究，既能推動內地刑法規定完善，又能積極推進兩地的刑事司法合作，值得我們進一步期待。

縱覽上述關於兩地刑法比較研究的觀點，可以發現，現有可供參考的文獻較為有限，且時間跨度較長，即使具有參考意義，也難以持續從其中攫取進行研究的內容，尤其是在當今時代發展迅速的現狀下，必須從兩地現實狀況出發，以各自刑法規定本身為基點來進行比較研究。近年來，出於兩地打擊反腐敗犯罪的現實需要，兩地對追逃、追贓等問題亟待互相協作和解決，故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對內地與澳門刑法比較研究給予更多的重視，相信此也將逐步成為刑法理論研究中的熱點問題。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進程不斷加快，內地與澳門地區之間的交流必定越發深入，就此，兩地在法治方面的合作與融合也是趨勢所在，正因如此，對兩地刑法相關規定的立法背景、優劣得失、實際效果等進行比較研究，總結出可取之處，可為兩者提供高質量的參考價值，有利於推動我國相關刑法制度的完善。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黃耀岷]

^① 陸晴：〈澳門青少年犯罪預防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 3 期（2020），頁 129 - 140。

^② 田宏杰：〈中國內地與港、澳、台地區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之比較研究〉，《中央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北京），第 3 期（2001），頁 21 - 25。

附表 1 本文收集之中國內地和澳門的與刑法比較研究相關文獻

書籍類：

- [1] 陳海帆、趙國強主編：《個人資料的法律保護：放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4年，頁212—279。
- [2] 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2年，頁35—51。
- [3] 趙秉志、趙國強：《贓款贓物跨境移交、私營賄賂及毒品犯罪研究——第三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1年，頁99—112。
- [4] 聶立澤：《港澳與內地刑事法律比較及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78—105。
- [5] 梁玉霞：《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4—158。
- [6] 呂岩峰、李海滢：《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初論》，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77—89。
- [7] 趙秉志主編：《海峽兩岸刑法各論比較研究》（上、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362—398。
- [8] 趙秉志主編：《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年，頁409—422。
- [9] 趙秉志主編：《海峽兩岸刑法總論比較研究》（上、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52—315。
- [10] 謝望原主編：《台、港、澳刑法與大陸刑法比較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375—390。
- [11] 趙秉志：《外向型刑法問題研究》（上、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7年，頁263—278。
- [12] 藍天：《“一國兩制”法律問題研究（總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頁122—143。

期刊論文類（內地）：

- [1] 李哲、朱曉琴：〈澳門刑法中有組織犯罪之罪名：犯罪集團罪還是黑社會罪〉，《法律適用》（北京），第3期（2021），頁107—118。
- [2] 特雷莎·蘭克里·A·S·羅巴洛、黃馨悅：〈澳門地區調整刑事責任年齡的嘗試與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上海），第6期（2020），頁111—119。

- [3] 黃楠：〈組織內地公民赴境外賭博行為定性分析〉，《法律方法》（威海），第3期（2020），頁351—362。
- [4] 趙秉志：〈澳門特別行政區反恐刑法要論（上、下）〉，《刑法論叢》（北京），第4期（2019）及第1期（2020），頁300—349及頁380—421。
- [5] 鄒平學、覃源：〈澳門地區廉政公署與內地監察委員會比較研究——兼論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的廉政協同合作〉，《行政管理改革》（北京），第10期（2019），頁17—25。
- [6] 黃馨悅：〈論客觀主義和主觀主義在澳門刑法中的體現——兼論其連續犯制度的完善〉，《刑法論叢》（北京），第3期（2019），頁408—440。
- [7] 韓鵬：〈從塗爾幹法社會學角度談澳門回歸以來刑法典的發展〉，《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鄭州），第6期（2019），頁34—40。
- [8] 楊茜涵：〈澳門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的成效及問題〉，《金融經濟》（長沙），第4期（2019），頁104—105。
- [9] 段鵬：〈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圈建設中的反洗錢問題〉，《人民法治》（北京），第6期（2019），頁86—89。
- [10] 韓勝強：〈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反洗錢合作〉，《中國金融》（北京），第22期（2018），頁85—86。
- [11] 謝智建：〈試論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的犯罪過失的異同〉，《法制博覽》（太原），第1期（2016），頁13—16。
- [12] 方泉：〈澳門刑法中的違令罪〉，《人民檢察》（北京），第22期（2015），頁73—75。
- [13] 李梁：〈澳門刑法中的法文化同一性與多樣性——以“一國兩制”為視角〉，《刑法論叢》（北京），第2期（2015），頁437—459。
- [14] 李曉雯：〈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不作為犯的比較〉，《法制博覽》（太原），第4期（2015），頁267。
- [15] 蔣麗華、楊令一：〈跨境毒品犯罪打擊對策初探——以兩岸四地的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為視角〉，《山東警察學院學報》（濟南），第1期（2015），頁115—119。
- [16] 趙奕：〈利用互聯網侮辱他人的行為認定〉，《人民檢察》（北京），第16期（2014），頁69—70。
- [17] 李美榮：〈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法律制度比較研究〉，《智富時代》（廣州），第6期（2014），頁55—56。
- [18] 徐亞瓊：〈淺析台、澳與大陸刑法中犯罪形態之比較研究〉，《山東工業技術》（濟南），第14期（2013），頁262—263。

- [19] 彭澤君、彭德江：〈澳門和內地刑法中的教唆犯比較研究〉，《中國科技投資》（北京），第 z4 期（2013），頁 176 — 177。
- [20] 趙國強、潘星丞：〈論澳門刑法中的“販賣人口罪”〉，《刑法論叢》（北京），第 2 期（2013），頁 370 — 399。
- [21] 李梁：〈法律殖民與法文化品格的塑造——以澳門刑法文化為中心的考察〉，《比較法研究》（北京），第 2 期（2013），頁 153 — 160。
- [22] 趙奕：〈澳門刑法時效制度與《反腐敗公約》規定之比較〉，《人民檢察》（北京），第 2 期（2013），頁 75 — 77。
- [23] 潘星丞：〈澳門刑法典之犯罪評價體系〉，《中國刑事法雜誌》（北京），第 6 期（2012），頁 122 — 127。
- [24] 周斯佳：〈澳門的死刑廢除及其對我國內地的啟示〉，《淮海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連雲港），第 20 期（2011），頁 41 — 43。
- [25] 蘭迪：〈中國澳門地區與大陸地區關於濫用職權罪的比較〉，《職大學報》（包頭），第 5 期（2011），頁 72 — 78。
- [26] 譚兆強：〈中國內地與澳門私營賄賂犯罪的懲治與預防之比較——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為參照〉，《中共珠海市委黨校珠海市行政學院學報》（珠海），第 4 期（2011），頁 57 — 60、64。
- [27] 李進東：〈澳門刑法漫談〉，《中國工人》（北京），第 5 期（2011），頁 60 — 62。
- [28] 趙樹文、王東海、王嘉偉：〈大陸與澳門地區受賄罪比較研究〉，《唐山學院學報》（唐山），第 1 期（2011），頁 42 — 45。
- [29] 徐京輝：〈澳門刑法中的國際犯罪及其管轄原則〉，《人民檢察》（北京），第 18 期（2010），頁 71 — 72。
- [30] 趙秉志：〈論澳門刑法典中犯罪構成規範的完善〉，《中國刑事法雜誌》（北京），第 9 期（2010），頁 112 — 119。
- [31] 方泉：〈刑法主觀主義論要——以《澳門刑法典》為分析文本〉，《刑法論叢》（北京），第 3 期（2010），頁 438 — 461。
- [32] 薛孟果：〈淺析內地、澳門刑法犯罪故意之比較〉，《大眾商務》（西安），第 10 期（2010），頁 236。
- [33] 陳子軍、王開武：〈澳門刑事執行法律概述〉，《貴州警官職業學院學報》（貴陽），第 1 期（2010），頁 57 — 60。
- [34] 唐青利：〈內地與澳門緩刑立法比較研究〉，《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成都），第 10 期（2009），頁 167 — 170。
- [35] 趙奕：〈澳門刑法連續犯的概念與認定〉，《人民檢察》（北京），第 16 期（2009），頁 63 — 64。

- [36] 吳情樹：〈論處斷刑的立法模式〉，《中國刑事法雜誌》（北京），第7期（2009），頁33—41。
- [37] 焦艷鵬：〈澳門刑法中叛國罪的犯罪構成研究〉，《犯罪研究》（上海），第3期（2009），頁65—73。
- [38] 郝守才、翟慎海：〈論澳門刑法中的酷刑犯罪〉，《公民與法（法學版）》（鄭州），第4期（2009），頁53—57。
- [39] 陳瑞林：〈大陸刑法與澳門刑法犯罪中止的異同〉，《太平洋學報》（北京），第1期（2009），頁21—24。
- [40] 黃廣進：〈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共同犯罪人分類比較研究〉，《安徽警官職業學院學報》（合肥），第6期（2008），頁11—13。
- [41] 石磊：〈澳門刑法中的連續犯研究——兼談澳門法律的語言〉，《中國刑事法雜誌》（北京），第5期（2008），頁106—108。
- [42] 石磊：〈澳門刑法中的人道主義〉，《人民檢察》（北京），第13期（2008），頁60—61。
- [43] 楊興培、陳柱釗：〈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緩刑制度的比較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上海），第3期（2008），頁46—56。
- [44] 倪業群：〈論故意殺人罪中“情節較輕的”情形〉，《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桂林），第3期（2007），頁31—35。
- [45] 徐建波、曲新久、趙國強、趙奕、張志勇、呂瑞雲、王金貴、孟樹菲：〈隱瞞病情到澳門投保獲取保險金該如何處理〉，《人民檢察》（北京），第1期（2007），頁29—33。
- [46] 李楠：〈港澳打擊黑社會性質犯罪的刑事立法對策及其借鑑〉，《法制與社會》（昆明），第8期（2007），頁114—115。
- [47] 趙奕：〈澳門毒品犯罪主觀要件與立法特徵淺析〉，《人民檢察》（北京），第16期（2007），頁58—59。
- [48] 錢偉：〈論粵港澳跨境有組織犯罪區際偵查合作模式及原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北京），第2期（2007），頁59—64。
- [49] 常寧：〈大陸與港、澳、台緊急避險制度比較研究〉，《當代經理人》（北京），第21期（2006），頁633—635。
- [50] 陳暉：〈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概念的研討〉，《求索》（北京），第2期（2006），頁102—104、198。
- [51] 陳暉：〈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罰金刑之比較研究〉，《求是學刊》（哈爾濱），第5期（2006），頁81—86。
- [52] 高英彤、劉亞娜：〈澳門刑法中的犯罪未完成形態問題研究〉，《行政與法》（北京），第8期（2006），頁125—126。

- [53] 黨惠娟：〈中國內地和澳門刑法中犯罪中止若干問題之比較〉，《甘肅政法成人教育學院學報》（蘭州），第1期（2006），頁83—85。
- [54] 吳平：〈澳門的資格刑立法研究〉，《天津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天津），第1期（2006），頁26—29。
- [55] 王宏宇、李莎：〈內地與澳門刑法綁架罪比較研究〉，《綏化學院學報》（綏化），第6期（2005），頁36—38。
- [56] 陳暉：〈論澳門刑法中的刑罰人道主義〉，《雲南大學學報（法學版）》（昆明），第4期（2005），頁112—116。
- [57] 韓忠偉：〈澳門刑法與大陸刑法中的侵佔型犯罪立法特點比較〉，《甘肅農業》（蘭州），第6期（2005），頁67。
- [58] 趙國強：〈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故意犯罪階段形態之比較研究〉，《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長春），第2期（2005），頁12—19。
- [59] 陳譚娟：〈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財產刑規定之區別淺析〉，《鄂州大學學報》（鄂州），第1期（2005），頁25—27。
- [60] 趙國強：〈中國內地與澳門刑罰制度若干問題比較研究〉，《中國刑事法雜誌》（北京），第1期（2005），頁33—44。
- [61] 趙國強：〈澳門特別刑法之評析與完善〉，《華東政法學院學報》（上海），第5期（2004），頁35—47。
- [62] 商志超：〈大陸與澳門刑法追訴時效比較研究〉，《西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重慶），第2期（2004），頁86—88、94。
- [63] 陳暉：〈論澳門刑法中的保安處分制度〉，《暨南學報（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版）》（廣州），第3期（2004），頁69—74。
- [64] 吳銳安、劉守芬：〈澳門與內地假釋制度的比較研究〉，《犯罪與改造研究》（北京），第10期（2003），頁24—34。
- [65] 李慧：〈大陸與澳門刑法中罪刑均衡原則之比較研究〉，《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哈爾濱），第3期（2003），頁118—119。
- [66] 梁洪行、蔣濤：〈中國內地與澳門地區累犯制度比較研究——兼論我國累犯制度之完善〉，《東方論壇（青島大學學報）》（青島），第1期（2003），頁88—94。
- [67] 郎俊義、周寶妹：〈試論內地與澳門關於計算機犯罪的法律衝突與解決〉，《犯罪與改造研究》（北京），第12期（2002），頁3—6。
- [68] 趙國玲、劉東根：〈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侵犯著作權犯罪之比較〉，《犯罪研究》（上海），第5期（2002），頁12—17。

- [69] 黃京平、石磊：〈論內地與澳門刑法關於黑社會犯罪的法律衝突及解決〉，《法學家》（北京），第5期（2002），頁103—110。
- [70] 譚明：〈內地與港澳地區偽證罪比較研究〉，《青海社會科學》（西寧），第5期（2002），頁103—106。
- [71] 楊鴻、趙軍、吳海濤：〈中國內地與澳門刑事管轄衝突及協調問題研究——由廣東順德人何兆領在澳門殺人一案引發的思考〉，《中國刑事法雜誌》（北京），第2期（2002），頁103—110。
- [72] 賀利平、童穎穎：〈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數罪並罰制度比較研究〉，《社科與經濟信息》（南寧），第3期（2002），頁31—34。
- [73] 王新清：〈特別行政區刑事管轄權論略〉，《中國人民大學學報》（北京），第1期（2002），頁109—116。
- [74] 王雅麗：〈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總則若干基本問題的比較研究〉，《河南社會科學》（鄭州），第6期（2001），頁50—53。
- [75] 黃河、邵飛：〈內地與澳門假釋立法之比較〉，《福建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福州），第3期（2001），頁32—35。
- [76] 夏勇：〈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中親告罪之比較研究〉，《法學論壇》（濟南），第3期（2001），頁90—98。
- [77] 余高能：〈澳門與大陸侵佔型犯罪立法比較〉，《雲南大學學報（法學版）》（昆明），第2期（2001），頁104—110。
- [78] 趙秉志、于志剛：〈論澳門刑法中的累犯制度〉，《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長春），第2期（2001），頁29—42。
- [79] 孟慶華：〈澳門刑法與大陸刑法數罪並罰制度比較研究〉，《政法學刊》（廣州），第1期（2001），頁79—82。
- [80] 劉中發：〈澳門刑法中的保安處分制度述評〉，《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北京），第1期（2001），頁116—122。
- [81] 陳學寧：〈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中犯罪未遂形態比較研究〉，《山西警官高等專科學校學報》（太原），第1期（2001），頁23—25。
- [82] 周蔚、任志中：〈大陸與澳門刑法中誹謗罪之比較〉，《福建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福州），第1期（2001），頁41—43。
- [83] 田宏杰：〈中國內地與港、澳、台地區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之比較研究〉，《中央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北京），第3期（2001），頁21—25。
- [84] 周其華：〈國家刑法與澳門特區刑法的衝突與協調〉，《法學雜誌》（北京），第6期（2000），頁7—10。

- [85] 馮衛國：〈澳門與大陸緩刑立法之比較〉，《政法學刊》（廣州），第3期（2000），頁39—42。
- [86] 鄭鶴瑜：〈澳門與大陸共同犯罪之比較研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廣州），第4期（2000），頁32—36。
- [87] 趙秉志、于志剛：〈大陸和澳門地區刑法中瀆職罪之比較〉，《法制現代化研究》（南京），第1期（2000），頁519—554。
- [88] 趙合理：〈大陸與澳門刑法中排除犯罪性之執行命令事由的比較〉，《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西安），第3期（2000），頁115—119。
- [89] 趙秉志：〈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的犯罪主體之比較研究〉，《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鄭州），第2期（2000），頁3—15。
- [90] 趙喜臣：〈中國內地同澳門刑法保障功能的比較研究〉，《政法論叢》（北京），第2期（2000），頁3—9。
- [91] 葉良芳、宋改平：〈澳門與大陸刑法累犯制度之比較〉，《福建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福州），第1期（2000），頁66—70。
- [92] 劉守芬、崔建新：〈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侵犯知識產權罪之比較研究〉，《知識產權》（北京），第1期（2000），頁3—7。
- [93] 高銘暄、趙秉志、田宏杰：〈1999年刑法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法學家》（北京），第1期（2000），頁35—48。
- [94] 馬登民、王雪蓮：〈大陸刑法與澳門刑法幾個基本問題比較研究〉，《中國刑事法雜誌》（北京），第1期（2000），頁107—117。
- [95] 宣炳昭、葉良芳：〈中國大陸刑法和澳門刑法中共同犯罪比較研究〉，《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西安），第1期（2000），頁106—115。
- [96] 馬克昌：〈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中犯罪未完成形態比較研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武漢），第1期（2000），頁6—11。
- [97] 余高能、周經緯：〈澳門刑法與大陸刑法中普通侵佔罪比較〉，《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南寧），第4期（1999），頁73—74。
- [98] 馬克昌：〈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中罪數形態比較研究〉，《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學院學報）》（武漢），第6期（1999），頁85—91。
- [99] 劉中發：〈內地與澳門刑法中的罰金刑比較研究〉，《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北京），第4期（1999），頁12—17、80。
- [100] 龍洋：〈澳門與大陸刑法犯罪未遂形態的比較研究〉，《人文雜誌》（西安），第4期（1999），頁63—65。
- [101] 朱亦聰、郭天武：〈略論澳門刑法中罰金刑易科制度〉，《當代港澳》（廣州），第1期（1998），頁57—59。

- [102] 謝望原：〈台、港、澳與大陸犯罪構成要件論之比較〉，《中央檢察官管理學院學報》（北京），第2期（1998），頁28—33。
- [103] 郭華成：〈澳門刑法典中的誹謗罪和侮辱罪〉，《政治與法律》（上海），第4期（1997），頁60—65。
- [104] 趙國強：〈澳門刑法的空間效力原則〉，《法學評論》（武漢），第4期（1997），頁40—43。
- [105] 呂繼貴：〈祖國大陸與澳門地區刑法總則比較研究〉，《政治與法律》（上海），第2期（1997），頁57—61、63。
- [106] 張杰煒：〈論澳門刑法的保安處分及對我國立法的啟示〉，《政法學刊》（廣州），第1期（1997），頁68—72。
- [107] 宣炳昭：〈論改革開放與加強港澳台刑法研究〉，《甘肅政法學院學報》（蘭州），第2期（1995），頁7—13、22。

期刊論文類（澳門地區）

- [1] 王秀梅、李采薇：〈我國內地非金融機構洗錢犯罪的預防體系建構——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借鑑〉，《澳門法學》（澳門），第3期（2021），頁36—46。
- [2] 段鵬：〈澳門侵入私人生活罪及其對內地刑法的啟示〉，《澳門法學》（澳門），第3期（2021），頁123—137。
- [3] 李哲：〈歐盟反恐框架下的比利時反恐刑法及其對我國的啟示〉，《澳門法學》（澳門），第2期（2021），頁119—138。
- [4] 趙國強：〈論醫療事故中的刑事責任——以澳門刑法為視角〉，《澳門法學》（澳門），第1期（2020），頁1—18。
- [5] 姬朝遠：〈澳門刑偵中的人權精神及其對大陸的啟示——以澳門刑偵中的三個制度為例〉，《澳門法學》（澳門），第2期（2016），頁49—60。
- [6] 趙秉志、張心向：〈中國大陸懲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之實證考察與檢討——以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構成要件司法適用類型整理為視角〉，《澳門法學》（澳門），第2期（2016），頁14—48。
- [7] 范雪珂：〈澳門與內地涉毒品共同犯罪比較研究〉，《澳門法學》（澳門），第1期（2016），頁99—116。
- [8] 秦宗川：〈中國港澳台地區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規範的考察與借鑑〉，《澳門法學》（澳門），第1期（2015），頁31—52。
- [9] 馮軍：〈危害公共衛生行為的刑法防治——以《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關規定為中心〉，《“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1期（2021），頁1—14。

- [10] 陸晴：〈澳門青少年犯罪預防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3期（2020），頁129—140。
- [11] 游志強：〈《反分裂國家法》基礎問題研究——基於文本的法律分析〉，《“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2期（2020），頁70—78。
- [12] 文立彬：〈企業濫用個人信息的法律應對〉，《“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4期（2019），頁139—150。
- [13] 段鵬：〈澳門清洗黑錢犯罪中的自我洗錢行為分析〉，《“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4期（2018），頁190—195。
- [14] 文立彬：〈大數據時代個人信息權的刑法保護〉，《“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2期（2018年），頁178—185。
- [15] 文立彬：〈風險社會經濟犯罪態勢及其防範對策——以中國自貿區構建為視角〉，《“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4期（2017），頁167—172。
- [16] 文立彬：〈風險社會視域下環境刑法的反思與重構〉，《“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2期（2017），頁143—152。
- [17] 鄭錦耀：〈內地與澳門簽署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困局及其解決〉，《“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1期（2017），頁101—106。
- [18] 文立彬：〈刑事和解於澳門青少年司法範疇的應用及其對內地的啟示〉，《“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1期（2016），頁149—154。
- [19] 曾志濱：〈中國內地與澳門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比較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2期（2015），頁149—154。
- [20] 文立彬：〈風險社會視域下食品安全犯罪探析——兼評中國內地與澳門之刑法規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1期（2015），頁170—177。
- [21] 宋錫祥：〈論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制度的實施及其對港澳的啟示〉，《“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4期（2014），頁110—120。
- [22] 張煒：〈兩岸四地關於多次受賄行為的罪數認定問題比較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2期（2014），頁164—170。
- [23] 李傑清：〈中國跨區刑事管轄衝突之理論與實踐——以兩岸四地刑法空間效力觀所作分析〉，《“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4期（2013），頁144—156。
- [24] 張強：〈從《澳門刑法典》第37條看內地被害人同意制度的完善〉，《“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3期（2013），頁93—98。
- [25] 趙國強：〈論澳門刑法的理論本源——以大陸法系刑法理論為視角〉，《澳門研究》（澳門），第1期（2013），頁16—33。
- [26] 李哲：〈澳門刑事特別程序改革之路徑分析——以大陸法系發展趨勢為基礎〉，《澳門研究》（澳門），第1期（2013），頁44—58。

- [27] 劉國熙：〈兩岸四地的反洗錢法律制度及其發展趨勢〉，《澳門研究》（澳門），第1期（2013），頁97—105。
- [28] 趙秉志、黃曉亮：〈論內地與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機制的構建〉，《澳門研究》（澳門），第1期（2013），頁138—148。
- [29] 陳雷、王君祥：〈論海峽兩岸司法互助機制——從《金門協議》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協議》〉，《澳門研究》（澳門），第1期（2013），頁149—161。
- [30] 申思琦：〈內地與澳門特別累犯成立條件之比較〉，《澳門研究》（澳門），第3期（2012），頁178—183。
- [31] 楊宗輝：〈澳門刑事強制措施於大陸之借鑑與反思〉，《“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4期（2012），頁53—62。
- [32] 張亞平：〈中國內地與澳門緩刑制度比較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2期（2012），頁137—144。
- [33] 楊秀莉：〈中國內地與澳門網絡犯罪的刑法比較及完善建議〉，《“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第1期（2012），頁176—181。
- [34] 時延安：〈論中國區際贓款贓物跨境的追繳與移交〉，《“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總第8期（2011），頁85—92。
- [35] 詹紅星：〈中國內地和澳門資格刑比較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總第7期（2010），頁107—111。
- [36] 彭小明：〈試論特殊區域刑事司法協助制度的構建——以港珠澳大橋區域為視點〉，《“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總第7期（2010），頁153—157。
- [37] 樊建民：〈中國內地刑法與澳門刑法中受賄罪之比較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總第6期（2010），頁88—94。
- [38] 樊建民：〈澳門與內地保安處分制度的比較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總第5期（2010），頁98—102。
- [39] 趙國強：〈澳門回歸十年刑事立法的回顧與展望〉，《澳門研究》（澳門），第2期（2010），頁4—15。
- [40] 陳軒志：〈從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看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司法管轄權〉，《澳門研究》（澳門），總第53期（2009），頁16—27。
- [41] 焦艷鵬：〈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的新進展〉，《澳門研究》（澳門），總第50期（2009），頁51—57。
- [42] 梁海澤：〈中國的死刑制度改革對澳門的啟示〉，《澳門研究》（澳門），總第39期（2007），頁32—36。
- [43] 趙秉志、黃曉亮：〈中國區際刑法問題研究綜述〉，《澳門研究》（澳門），總第34期（2006），頁10—43。

- [44] 趙國強：〈“一國兩制”下的移交逃犯機制與國際慣例〉，《澳門研究》（澳門），總第 31 期（2005），頁 10 — 15。
- [45] 葉青：〈逮捕、拘留附帶搜查制度比較研究〉，《澳門研究》（澳門），總第 24 期（2004），頁 44 — 57。
- [46] 趙國強：〈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總則之比較研究〉，《澳門研究》（澳門），總第 14 期（2002），頁 14 — 35。

學位論文類：

- [1] 孫琴：〈論業務過失犯罪的刑罰配置〉，碩士論文，重慶大學，2018 年，頁 16 — 20。
- [2] 李仲民：〈兩岸四地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比較研究〉，博士論文，西南政法大學，2015 年，頁 91 — 95。
- [3] 張煒：〈兩岸四地受賄罪刑法理論和實務比較研究〉，博士論文，華東政法大學，2014 年，頁 69 — 80。
- [4] 畢誠：〈綁架罪若干問題研究〉，碩士論文，湖南師範大學，2011 年，頁 6 — 12。
- [5] 儲非：〈中國區際刑事管轄權衝突問題研究〉，碩士論文，安徽大學，2011 年，頁 31 — 33。
- [6] 孟紅：〈罪刑法定原則與近代中國刑法之變遷——以法律文本為研究對象〉，博士論文，華東政法學院，2007 年，頁 134 — 135。
- [7] 左剛民：〈我國刑法中的性犯罪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政法大學，2007 年，頁 11 — 15、19 — 21。
- [8] 何東輝：〈“一國兩制”下跨法域的累犯問題研究〉，碩士論文，西南政法大學，2005 年，頁 15 — 22。
- [9] 何承斌：〈貪污犯罪比較研究——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看中國廉政法制〉，博士論文，西南政法大學，2004 年，頁 29 — 31。
- [10] 易明剛：〈論我國刑法中的國家工作人員〉，碩士論文，河南大學，2003 年，頁 17 — 20。